

巨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县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巨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县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巨交法〔2024〕1号局属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市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荷交政法〔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实际,县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全县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本年度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防止出现年底前“批发式”突击检查。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股室要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周密组织抽查、按要求录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同时报送局政策法规股进行备案。二、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对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监管对象采取不同抽查比例,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将检查结果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精准化和信用监管的持续深化。联系人:许翠芳# ##电话:8161651邮箱:jyjtfz@163.com附: 2024年度全县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 每年1次	3月-11月	县交通运输部门
2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 每年1次	3月-11月	县交通运输部门
3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1次	3月-11月	县交通运输部门
4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查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重点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5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港口岸线使用检查港口岸线使用人一般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6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航道有关的工程一般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7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内河船舶一般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8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水路运输企业一般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9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一般检查事项；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部门）10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一般检查事项；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公

安部门) 11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旅游包车客运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部门: 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 12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一般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13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汽车维修企业一般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每年1次3月-11月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巨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21日